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64227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e69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4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0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BH0029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全部章节	BH00297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 名 梁维明

证件号码: 44018219880504153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05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25405708 姓名: 梁维明 证件号码: 440182198805041538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01	202003	3	3542.00	0.00	0.00	22.66	21.24	7.08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2001	202003	3	3803.00	1064.84	912.72	0.00	0.00	0.00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3	3	0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20年04月07日11时08分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1、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2011206242523。
 2、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s.hrssgz.gov.cn/gzlss_web/authstamp/index.xhtml) 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3、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4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4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联系人	姜**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6.7%
评价经费 (万元)	3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坐标位置：N22.561249°，E113.176972°），从事灯饰五金件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8000m²，建筑面积约 8000m²，生产规模为年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项目属于管理名录内“二					

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受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编制完成《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分别租赁两栋两层厂房的第二层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总建筑面积 800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位于 1#厂房第二层，高 5m，占地面积 4400m ² ，设置办公室、仓库、手动除油区（线）、喷淋除油区、喷粉固化流水线（下层为上挂、喷粉，固化炉架高）、组装区及包装区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第二层，高 5m，占地面积 3600m ² ，设置办公室、仓库、手动除油区（线）、喷淋除油区、喷粉固化流水线（下层为上挂、喷粉，固化炉架高）、组装区及包装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喷粉粉尘由粉尘回收循环系统回收利用；设置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固化废气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8m 排气筒 1#及排气筒 2#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清洗槽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及除油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灯饰五金件	弯管	100 万件
2		直管	100 万件
3		底座	100 万件
4		灯杯	100 万件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	30 万件	/
2	聚酯树脂粉末	26 吨	5 吨	/
3	除油剂	24 吨	2 吨	/
4	天然气	30 万 m ³	/	管道天然气

除油剂：成分为碳酸钠 16.4%-17.9%、四硼酸钠 9.0%-13.5%、十二烷基硫酸钠 13.6%-14.5%、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白色粉末，不易燃、无腐蚀性和刺激性，水中易溶（20℃），主要用于金属表面除油。

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聚酯 30-35%、二氧化钛 10-30%、硫酸钡 10-30%，碳酸钙 0-10%。其固化条件为 190℃/5min。固体，分散性很好的粉末，几乎没有味道，密度 1.55g/m³。

（2）项目粉末涂料用量核算

①核算公式：

粉末涂料使用量=喷涂面积×厚度×密度/[附着率+（1-附着率）×未附着粉料回用率]

②参数选定及用量核算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品	产品参数		作业方式	单件喷涂面积	年产量(万件)	年喷涂面积(m ²)	涂层厚度(μm)	密度(g/cm ³)	附着率(%)	回用率(%)	用量核算(t/a)
	直径(mm)	长度(mm)									
弯管	9.3~25	100~400	自动	0.03	99	29700	100	1.55	70%	98	4.631
			手动	0.03	1	300	100	1.55	40%	98	0.047
直管	25~60	50~100	自动	0.03	99	29700	100	1.55	70%	98	4.631
			手动	0.03	1	300	100	1.55	40%	98	0.047
底座	150~350	20~50	自动	0.05	99	49500	100	1.55	70%	98	7.719
			手动	0.05	1	500	100	1.55	40%	98	0.078
灯杯	20~50	20~60	自动	0.055	99	54450	100	1.55	70%	98	8.491
			手动	0.055	1	550	100	1.55	40%	98	0.086
合计	/	/	自动	/	396	163350	/	/	/	/	25.472
	/	/	手动	/	4	1650	/	/	/	/	0.259
合计	/	/	/	/	400	165000	/	/	/	/	25.731

根据上表核算，项目申报的粉末涂料与理论计算量基本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	数量	备注
		长×宽×高 (m)		
1	喷粉柜	8.0×1.2×2.0	16 台	各配套 1 支喷枪和 1 套滤芯回收装置
2	喷粉柜	6.0×1.2×2.0	8 台	各配套 1 支喷枪和 1 套滤芯回收装置
3	固化炉	85×5.5×2.5	1 套	位于 1#生产车间，燃料为天然气
4	固化炉	/	1 套	占地面积约为 470m ² ，高 2.5m，位于 2#生产车间，燃料为天然气
5	空压机	/	2 台	/
6	吊机	/	2 台	/
7	手动除油线	/	2 条	每个车间设 1 条手动除油线
其中	除油槽	3×1.5×1.5	6 个	每个车间设 3 个除油槽，用于手动除油
	清洗槽	3×1.5×1.5	10 个	每个车间设 5 个清洗槽，用于手动除油
8	喷淋除油线	30×2.5×2	8 条	喷淋除油线为喷淋除油柜，每个车间设 4 个喷淋除油柜，每个喷淋除油柜设有
其中	除油槽	1.3×1.5×1.5	16 个	
	清洗槽	1.3×1.5×1.5	16 个	

				2 道除油槽和 2 道清洗槽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数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6、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水、电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用水	6752m³/a	市政自来水	/	
用电	3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天然气	30 万 m³/a	管道天然气	/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用水量为 6752m³/a。其中生产用水 6152m³/a，生活用水 600m³/a。				
B、项目排水：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灯饰五金件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9、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各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重点行业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入区。推广使用高固体份、粉末涂料，到2020年年底，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	本项目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18号，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了静电喷粉的涂装技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政策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	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除油清洗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同时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符合方案要求。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除油清洗工序不属于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同时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符合方案要求。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②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18号，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

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高污染燃料，符合政策要求。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表面涂装行业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符合政策要求。

10、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76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项目共设两个生产车间，均位于两个厂房的第二层，高度均为 5m，项目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门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东面为空置房；南面为江美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1-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啊	主要污染物
江门公共保税仓有限公司	北	约 30m	物流运转	汽车尾气
江门市阪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	约 50m	电子材料	废气、机械噪声
江门美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南	约 10m	五金制造	废气、机械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历史最高气温 38.2℃，最低气温 0.1℃，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

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以及“5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别，对应的均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喷粉工序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日用品制造”中“其

他”，项目类别为Ⅲ类，清洗除油工序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日用品制造”中“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项目类别为Ⅰ类；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同时项目两个车间位于厂房二层，清洗除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油工序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并且对清洗除油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可防止事故情况下的生产废水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则清洗除油工序对土壤环境无影响途径。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0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了臭氧不达标，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

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江海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17 日《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号：江江环审（2019）32 号）的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TVOC）的参考限值，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 TVOC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TSP	2019.4.11~2019.4.17 (2:00~22:00)	东北	约1134m
	TVOC	2019.4.11~2019.4.17 (8:00~16:00)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TVOC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所在地	713	884	TSP	24小时 平均值	0.3	0.136-0.263	87.7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 值	0.6	0.110-0.155	25.8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4-3。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月丰水期）、采样频次（调查3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5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L	0.05L	0.08	

表 3-6 地表水的水质标准指数表（无量纲）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水温	/	/	/	/
	/	/	/	/
	/	/	/	/
pH 值	2018.05.08	0.06	0.04	0.07
	2018.05.09	0.03	0.02	0.02
	2018.05.10	0.12	0.01	0.14
溶解氧	2018.05.08	0.76	0.65	0.60
	2018.05.09	0.69	0.64	0.61
	2018.05.10	0.69	0.64	0.62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0.80	0.70	0.65
	2018.05.09	0.60	0.63	0.58
	2018.05.10	0.90	0.60	0.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0.84	0.81
	2018.05.09	0.68	0.92	0.66
	2018.05.10	1.23	0.72	0.91
悬浮物	2018.05.08	0.18	0.29	0.57
	2018.05.09	0.19	0.33	0.48
	2018.05.10	0.21	0.26	0.42
氨氮	2018.05.08	2.49	3.11	3.39
	2018.05.09	2.16	3.17	3.27
	2018.05.10	2.30	2.96	3.14
总磷	2018.05.08	3.88	10.20	10.35
	2018.05.09	3.30	10.85	8.48
	2018.05.10	3.43	8.33	10.78
挥发酚	2018.05.08	0.00	0.00	0.00
	2018.05.09	0.00	0.00	0.00
	2018.05.10	0.00	0.00	0.00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2018.05.09	0.03	0.04	0.01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17	0.27	0.17
	2018.05.09	0.20	0.23	0.23
	2018.05.10	0.17	0.17	0.27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范围内的麻园河不因本项目的运营受影响，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东村	227	-244	居民区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东南	333
七东村	0	2134		500 人		北	2134
龙溪湖公园	-1130	208	湿地公园	/		西南	1149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本项目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 3-7 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规模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麻园河	/	西北	20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马鬃沙河	/	西南	9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彩虹河	/	北面	89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西江	/	东	18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石洲河	/	西北	8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
DO	≥2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TP	≤0.4	
石油类	≤1.0	
LAS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其中 CO 为 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地下水质量标准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pH≤8.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V 类标准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嗅和味	无	
	挥发性酚类	≤0.002	
	NH ₃ -N	≤0.5	
	氟化物	≤1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1	
铁	≤0.3		
锰	≤0.1		
总硬度	≤450		
高锰酸盐指数	≤3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喷粉柜粉尘经引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粉末回收循环系统中回收利用，未收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 1%，喷粉架上粘附的粉末涂料约 1%，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m³，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2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DB44/765-2019	SO ₂	50	/	/
	NO _x	150	/	/

	颗粒物	20	/	/
DB44/27-2001	SO ₂	/	/	0.40
	NO _x	/	/	0.12
	颗粒物	/	/	1.0
DB44/814-2010	VOCs	30	2.9	2

注：*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江门美亚电器制品厂建筑物约 24m，项目烟囱为 28m，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废水

项目清洗池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池，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磷酸盐	LAS
生产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	30	30	/	/	1000	/	0.5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	2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10	/	/	/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10	/	/	2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外排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VOCs：0.05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204t/a，无组织排放量0.0324t/a），二氧化硫0.06t/a、氮氧化物0.5622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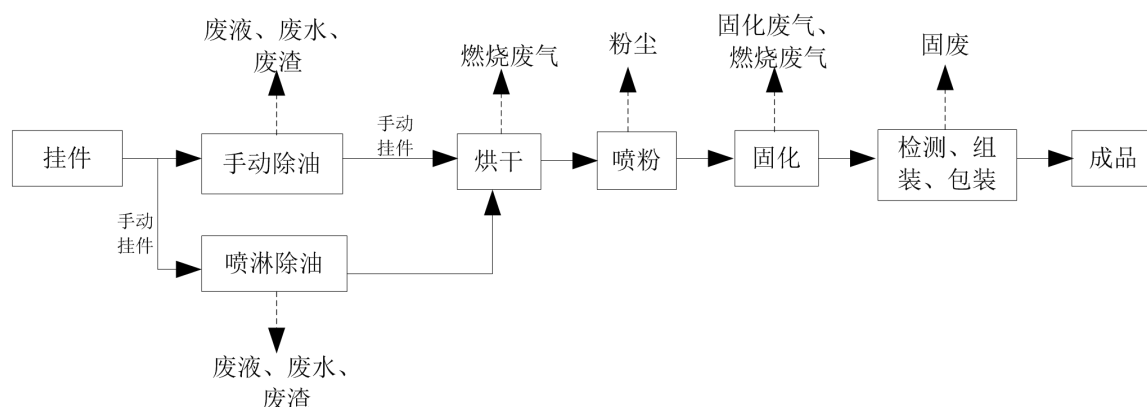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除油

工件进行喷涂前需进行除油处理，项目两个车间均设有 1 条手动除油线及 4 条自动喷淋除油线，以洗去工件表面的残留防护油及表面杂质。若工件油污杂质等较多，需使用手动除油，再将工件上挂至流水线；若油污杂质等较少，则直接上挂进行自动喷淋除油。

（2）手动除油：项目两个车间的手动除油线均设有 3 道除油槽和 5 道清洗槽，尺寸均为 3m×1.5m×1.5m，分别为清洗→清洗→热除油→热除油→常温除油→清洗→清洗→清洗。以洗去工件表面的残留除油剂及表面杂质，工件清洗一次即可达到要求。除油槽定期投加除油剂，槽中除油液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主要成分为无水碳酸钠 16.4%-17.9%、四硼酸钠 9.0%-13.5%、十二烷基硫酸钠 13.6%-14.5%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所配制的除油液为弱碱性；清洗槽 3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由于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上述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此工序将产生废除油液和沉渣清洗槽 3 天更换一次清洗水。热除油工序所需的热量由固化炉提供，热水槽不配备单独燃烧器加热。

(3) 喷淋除油：项目两个车间均设有 4 个 30m×2.5m×2m 的喷淋除油柜，以喷淋的方式通过除油剂去除五金工件表面油污，包括：清洗→热除油→常温除油→清洗。

(4)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表面会残留些许水分，经自动/手动挂件进入烤炉进行烘干干燥，经建设和单位确认，经清洗槽清洗后烘干的工件表面可以满足后续喷涂工艺的要求。

(5) 喷粉：项目依需要有手动和自动两种作业方式，项目两个车间均设有 4 个手动喷粉台（小喷台）和 8 个自动喷粉台（大喷台），手动喷粉工序较少使用。喷粉工序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自动喷粉及手动喷粉附着率分别为 70%、40%。

(6) 固化：每个车间设 1 个固化炉，喷粉后的工件需烘烤固化，固化炉的炉膛内温度为 170~220℃，固化烘干由固化炉加热系统燃烧天然气提供热量。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时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固化炉为流水线工序，设有一个出入口，其他位置均密闭，建设单位拟在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固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75%。

(7) 检测、包装：对产品主要检测塑粉膜厚、附着力、尺寸等质量指标，合格后进行包装出货。

产污环节：

(1) 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除油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

(4) 固废：废包装材料、清洗沉渣、回收粉末、喷粉架粉末、除油液、污泥、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

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喷粉粉尘

项目聚酯树脂粉末喷涂工序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设有 24 个喷粉柜，其中 16 个喷粉柜尺寸为 8.0 米*1.2 米*2.0 米，8 个喷粉柜尺寸为 6.0 米*1.2 米*2.0 米，聚酯树脂粉末年用量约为 26t，按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 60~70%，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自动喷粉房内的自动喷粉过程使 70%以上的粉末原料吸附在工件上，30%的粉末弥散于喷粉柜内；手动喷粉房手动喷粉较少使用，其粉末吸附到工件表面的约为 40%，60%则弥散于喷粉柜内。未吸附粉末通过引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粉末回收循环系统中回收利用，粉末回收循环系统回收率可按 98%计，无组织排放量约 1%，喷粉架上粘附的粉末涂料约 1%，喷粉架需要定期清理粘附的粉末，清理出来的粉末无法回用于生产，粉末回收循环系统收集的粉尘可继续作为喷涂原料使用。

本项目据作业方式不同设自动、手动喷粉柜，自动喷粉工序、手动喷粉工序生产的产品分别为 396 万套/年、4 万套/年，故本项目自动喷粉工序、手动喷粉工序使用的粉末涂料量分别为 25.74t/a、0.26t/a。喷粉工艺平均每日均运行 8h，其中自动喷粉工艺年运行 300d，手动喷粉工艺年运行 25d，则喷粉工艺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则产生的喷粉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喷粉粉尘产排情况表

生产车间	喷粉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kg/h	回收循环系 统收集量t/a	无组织排 放量t/a	无组织排放 速率kg/h	喷粉架 粘附t/a
1#	自动喷粉	3.861	1.609	3.784	0.039	0.016	0.039
	手动喷粉	0.078	0.39	0.076	0.0008	0.004	0.0008
2#	自动喷粉	3.861	1.609	3.784	0.039	0.016	0.039
	手动喷粉	0.078	0.39	0.076	0.0008	0.004	0.0008

注：上表中的源强合计数据为本项目自动喷粉、手动喷粉工艺同时运行时计算所得。

(2) 固化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喷粉后需要使用固化炉提供热量对工件进行烘烤固化，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每个车间的固化炉的天然气使用量为15万m³/a，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对天然气的质量要求，本项目天然气按照标准中要求的二类气指标计算，即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100mg/Nm³，即在充分燃烧的情况下，1Nm³天然气产生的SO₂量为200mg/Nm³(天然气)。按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项目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表5-2所列。

表 5-2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

排放源	产污系数	来源依据
二氧化硫	200mg/Nm³（天然气）	《天然气》（GB17820-2018）
烟气量	18.24 Nm³/Nm³（天然气）	《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
烟尘	2.4 kg/万Nm³（天然气）	
氮氧化物	18.71kg/万m³-原料（天然气）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常压工业锅炉中关于燃天然气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

②有机废气

喷粉后的工件需经过进行烘烤固化，固化时温度达到 220℃左右，覆盖在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受热烘干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排污系数可知，粉末涂料指 VOCs 含量≤0.5%的涂料，因此本项目涂料的 VOCs 排放系数取 0.5%计。固化炉为流水线工序，设有一个出入口，其他位置均密闭，建设单位拟在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固化炉废气收集风量为 14000m³/h，收集率按 75%计。喷粉后的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79%计，该工序产排情况见下表：

固化炉为流水线自动烘烤，固化炉仅留流水线进出口，项目拟在流水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在固化炉设备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矩形集气罩，集气罩尺寸见表5-3，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 = C(10X^2 + 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0.7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0.2m。

表 5-3 喷粉线各固化炉所需风量一览表

生产车间	喷粉固化炉尺寸	数量（台）	进口及出口数量（个）	单个集气罩尺寸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h）
1#	85m*5.5m*2.5m	1	2	5.5m*0.6m	6993
2#	占地面积 470m ² ，高 2.5m	1	2	5.5m*0.6m	6993

由上表可知，每个固化炉设置 2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均为 6993m³/h，本项目取 7000m³/h，则每个固化炉废气收集风量为 14000m³/h，收集率按 75%计。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 光解处理效率按 3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70%核算，则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9%计；参考《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指南》第一版(李爱贞)中湿法喷淋平均除尘效率约 76.1%，本项目烟尘处理效率按 76%计，该工序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4 固化废气产生情况

生产车间	项目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1#	自动喷粉固化	VOCs	0.064	0.0267	0.0480	0.0160	0.0067
	手动喷粉固化	VOCs	0.0006	0.0003	0.0005	0.0002	0.0001
	燃料废气	SO ₂	0.03	0.0125	0.0225	0.0075	0.0031
		NO _x	0.281	0.1171	0.2108	0.0703	0.0293
		烟尘	0.036	0.0150	0.0270	0.0090	0.0038
	合计	VOCs	0.0646	0.027	0.0485	0.0162	0.0068
		SO ₂	0.03	0.0125	0.0225	0.0075	0.0031
		NO _x	0.281	0.1171	0.2108	0.0703	0.0293
		烟尘	0.036	0.0150	0.027	0.0090	0.0038
2#	自动喷粉固化	VOCs	0.064	0.0267	0.0480	0.0160	0.0067
	手动喷粉固化	VOCs	0.0006	0.0003	0.0005	0.0002	0.0001
	燃料废气	SO ₂	0.03	0.0125	0.0225	0.0075	0.0031
		NO _x	0.281	0.1171	0.2108	0.0703	0.0293
		烟尘	0.036	0.0150	0.0270	0.0090	0.0038
	合计	VOCs	0.0646	0.027	0.0485	0.0162	0.0068

		SO ₂	0.03	0.0125	0.0225	0.0075	0.0031
		NO _x	0.281	0.1171	0.21075	0.0703	0.0293
		烟尘	0.036	0.0150	0.027	0.0090	0.0038

注：上表中的源强合计数据为本项目自动喷粉、手动喷粉工艺同时运行时计算所得。

表 5-5 固化废气产排情况

生产车间	项目	有组织收集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处理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前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VOCs	0.0485	0.0202	1.44	0.0102	0.0042	0.30	0.0162	0.0068	0.0383
	SO ₂	0.0225	0.0094	0.67	0.0225	0.0094	0.67	0.0075	0.0031	0.0000
	NO _x	0.2108	0.0878	6.27	0.2108	0.0878	6.27	0.0703	0.0293	0.0000
	烟尘	0.027	0.0113	0.80	0.0065	0.0027	0.19	0.0090	0.0038	0.0205
2#	VOCs	0.0485	0.0202	1.44	0.0102	0.0042	0.30	0.0162	0.0068	0.0383
	SO ₂	0.0225	0.0094	0.67	0.0225	0.0094	0.67	0.0075	0.0031	0.0000
	NO _x	0.2108	0.0878	6.27	0.2108	0.0878	6.27	0.0703	0.0293	0.0000
	烟尘	0.027	0.0113	0.80	0.0065	0.0027	0.19	0.0090	0.0038	0.0205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①排气筒 1#废气排放：

a.VOCs: 0.0102t/a、0.30mg/m³、0.0042kg/h;

b.SO₂: 0.0225t/a、0.67mg/m³、0.0094kg/h;

c.NO_x: 0.2108t/a、6.27mg/m³、0.0878kg/h;

d.烟尘: 0.0065t/a、0.19mg/m³、0.0027kg/h。

②1#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a.VOCs: 0.0162t/a、0.0068kg/h;

b.SO₂: 0.0075t/a、0.0031kg/h;

c.NO_x: 0.0703t/a、0.0293kg/h;

d.颗粒物: 0.009t/a、0.0038kg/h。

③排气筒 2#废气排放：

a.VOCs: 0.0102t/a、0.30mg/m³、0.0042kg/h;

b.SO₂: 0.0225t/a、0.67mg/m³、0.0094kg/h;

c.NO_x: 0.2108t/a、6.27mg/m³、0.0878kg/h;

d.烟尘: 0.0065t/a、0.19mg/m³、0.0027kg/h。

④2#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a.VOCs: 0.0162t/a、0.0068kg/h;

b.SO₂: 0.0075t/a、0.0031kg/h;

c.NO_x: 0.0703t/a、0.0293kg/h;

d.颗粒物: 0.009t/a、0.0038kg/h。

(3) 等效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项目两根排气筒高度均为28m,两根排气筒距离(约123m)大于56m,故不用计算等效排气筒。

2、废水

(1) 喷涂前处理废水

①项目喷涂前处理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件除油和清洗工序,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COD_{Cr}、SS等。项目两个车间均设有1条手动除油线及4条自动喷淋除油线,喷淋除油线设有2道除油槽及2道清洗槽进行喷淋除油,手动除油清洗线设有3道除油槽和5道清洗槽进行清洗。

项目两个车间均设有1个喷淋除油柜,以喷淋的方式通过除油剂去除五金工件表面油污,包括:清洗→热除油→常温除油→清洗。喷淋水/液中会吸收SS和油类,导致水中SS和油类不断升高,且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必须补充新鲜水,由于除油对喷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废水可循环使用。每个喷淋柜设有4个喷淋头、2个喷淋清洗槽及2个喷淋除油槽,除油喷淋头循环水量约为3m³/h,清洗喷淋头循环水量约为7m³/h,每个槽水量约为2m³,采用循环泵将水抽用喷淋,年工作2400h,损耗量按1%计算,则每个喷淋柜喷淋除油损耗用水144m³/a,每个喷淋柜喷淋清洗损耗用水336m³/a。两个车间共8个喷淋柜,则喷淋柜喷淋除油共损耗用水1152m³/a,喷淋柜喷淋清洗共损耗用水2688m³/a。

每个喷淋柜中的2个喷淋清洗槽中每3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每次更换产生的总废水量为4.0m³,每个喷淋柜的2道喷淋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为400m³/a,两个车间共8个喷

淋柜，则 8 个喷淋柜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为 3200m³/a，两个车间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喷淋柜中喷淋除油槽溶液循环较长时间后会导致污染物浓度和浊度等不断升高，不利于后续喷粉效果，故每个喷淋柜中的喷淋除油槽的喷淋液拟每年更换一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每个喷淋柜年喷淋液产生量为 4m³，两个车间共 8 个喷淋柜，则 8 个喷淋柜中除油槽产生的喷淋液为 32m³/a（8×4m³）。

考虑到喷淋清洗槽更换废水及清洗过程中存在蒸发损耗，故每次更换废水后需补充水，每个喷淋柜总补充水量为 736m³/a（回用水量为 396m³/a、新鲜水量为 340m³/a），每个喷淋柜喷淋除油需要补充水量 144m³/a。两个车间共 8 个喷淋柜，则喷淋柜喷淋清洗共补充用水 5888m³/a（回用水量为 3168m³/a、新鲜水量为 2720m³/a），喷淋柜喷淋除油共用水 1184m³/a（添加新鲜水 1152m³/a，总更换除油废液 32 m³/a）。

②每条手动除油线各设 8 道工作槽（3 道除油槽和 5 道清洗槽）尺寸均为 3m×1.5m×1.5m，每道槽装水容积均为 4m³，其中 3 道除油槽溶液为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期向池中添加新鲜水和除油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平均一年一换。每条手动除油线储液量为 32m³，蒸发量按每天 1%估算，每条手动除油线则年损耗补充水量为 96m³（其中除油槽 36m³/a、清洗槽 60m³/a），每条除油线 3 道除油槽更换量为 12m³/a，更换的溶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项目共 2 条除油线，则项目手动除油线则年损耗补充水量为 192m³（其中除油槽 72m³/a、清洗槽 120m³/a），除油线的除油槽更换量为 24m³/a，更换的溶液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每条手动除油线中的 5 道清洗槽每 3 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水量均为 20m³，即每条手动除油线中的 5 道清洗槽产生的废水量均为 2000m³/a，则项目清洗槽共产生废水 4000m³/a，此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两个车间喷涂前处理工序的具体水消耗量见下表：

表 5-5 喷涂前处理水消耗量

名称		补充水量	更换周期	更换量	更换废水的处理方式
喷淋除油柜	喷淋除油槽	3.84 m ³ /d	一年一换	32t/a	委外处理
	喷淋清洗槽	58.88 m ³ /3d	每3天更换	32m ³ /3d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手动除油线	手动除油槽	0.24m ³ /d	一年一换	40t/a	委外处理
	手动清洗槽	41.2m ³ /3d	每3天更换	40m ³ /3d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水质参考文献中同类项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

（段忠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300mg/L、SS 120mg/L、石油类 30mg/L，项目两个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均为 740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COD _{Cr}	SS	石油类
浓度（mg/L）	300	120	30
产生量（t/a）	2.22	0.888	0.222

考虑到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中盐分会不断积累，当累积到一定浓度时会影响回用效果，故需对回用水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同行业经验数据，再类比同类型废水处理工艺项目《佛山市顺德区倪兴喷涂有限公司年产热水器外壳 3 万件、空调外壳 2 万件、炉具外壳 2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顺管杏环审〔2018〕0233 号），以及考虑到回用水主要回用于清洗槽，故拟半年更换一次回用水，企业两条手动除油线共 10 个清洗槽，8 个喷淋柜共 16 个清洗槽，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10 个手动清洗槽及 16 个喷淋清洗槽装水容积总和，即分别为 40m³ 及 32m³，则项目两个车间高盐分回用水每年的总更换量分别约为 80t/a 及 64t/a。更换的高盐分回用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代码：336-064-17）类别，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L/人·d，本项目员工 50 人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60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0m³/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80m ³ /a)	产生浓度	300	120	250	25
	产生量	0.144	0.058	0.12	0.012
	排放浓度	220	100	150	23
	排放量	0.106	0.048	0.072	0.011

（3）喷淋废水

项目每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水喷淋循环水量均为 40m³/h，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蒸发损耗按 1%估算，则每套废气治理设施补充水量为 960m³/a，总补充水量为 19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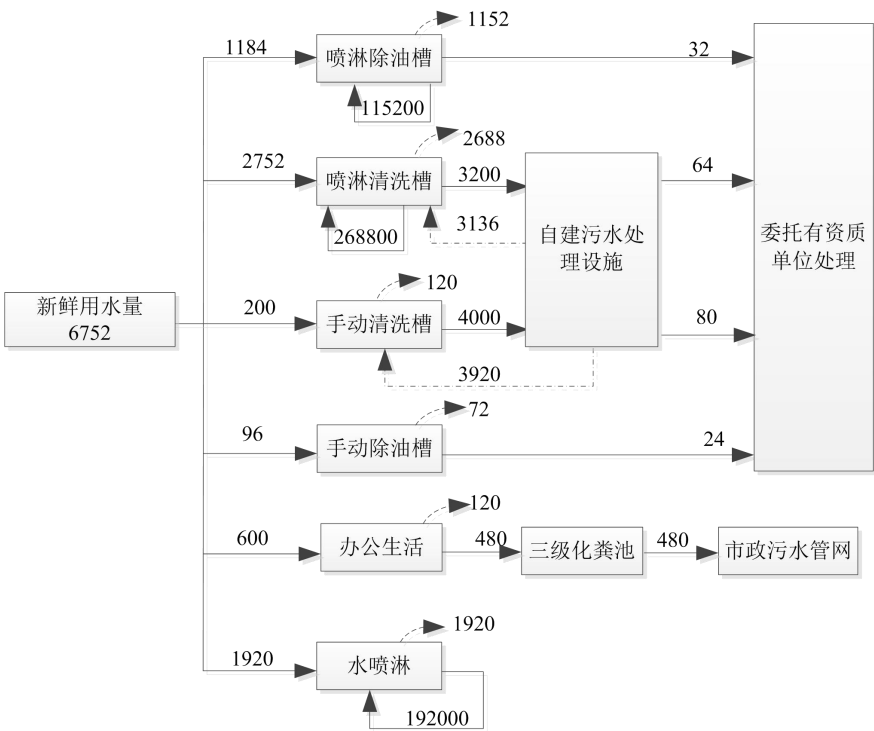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粉枪、固化炉等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机械通风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5-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声功率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距离（m）	噪声值 dB（A）
1	喷粉枪	16	1	70~80
2	固化炉	2	1	70~80
3	空压机	2	1	80~85
4	吊机	2	1	80~85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回收粉末：喷涂房滤芯回收系统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末产生量为 7.72t/a，经回收的粉末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粉架粘附粉末：喷粉架需要定期清理粘附的粉末，清理出来的粉末无法回用于生产，约为 0.0796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①前处理废液、槽渣和更换的回用废水

废除油液和沉渣、更换的回用废水：危险代码HW17（336-064-17），项目除油工序中产生的废除油液产生量约56t/a；除油液中的沉渣产生量约0.8t/a；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更换的回用废水产生量约144t/a。

②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根据上文分析，SS去除量为0.666t/a，经脱水，污泥含水率约为80%，则污泥产生量约为3.33t/a。危险代码HW17（336-064-17），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0.097t/a，拟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先经UV光解处理，VOCs的处理效率按30%计算，则处理量约为0.0291t/a，处理后VOCs剩余量约为0.0679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处理效率按70%计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VOCs量约为0.0475t/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则至少需活性炭约0.19t/a。

根据废气治理方案，每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载量约为0.3立方，每年更换一次，

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 ，则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3t （满足有机废气需要 $\geq 0.19\text{t/a}$ ）。则两个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375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同意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④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解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每套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一体化机内常用灯管各为20支，使用寿命约为两年，按 200g/支 计，则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4t/a ，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375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一年	T/In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除油液	HW17	336-064-17	56	除油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一年	T/C	
3	沉渣	HW17	336-064-17	0.8	除油	固态	槽渣	槽渣	一年	T/C	
4	更换的回用水	HW17	336-064-17	144	清洗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半年	T/C	
5	污泥	HW17	336-064-17	3.33	废水处理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一年	T/C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两年	T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1#车间喷 粉工序	粉尘	1.999kg/h, 3.939t/a	0.02kg/h, 0.0398t/a
	2#车间喷 粉工序	粉尘	1.999kg/h, 3.939t/a	0.02kg/h, 0.0398t/a
	1#车间固 化工序	有 组 织	VOCs	1.44mg/m ³ , 0.0485t/a
			SO ₂	0.67mg/m ³ , 0.0225t/a
			NO _x	6.27mg/m ³ , 0.2108t/a
			烟尘	0.80mg/m ³ , 0.027t/a
		无 组 织	VOCs	0.0068kg/h, 0.0162t/a
			SO ₂	0.0031kg/h, 0.0075t/a
			NO _x	0.0293kg/h, 0.0703t/a
			烟尘	0.0038kg/h, 0.0090t/a
	1#车间固 化工序	有 组 织	VOCs	1.44mg/m ³ , 0.0485t/a
			SO ₂	0.67mg/m ³ , 0.0225t/a
			NO _x	6.27mg/m ³ , 0.2108t/a
			烟尘	0.80mg/m ³ , 0.027t/a
		无 组 织	VOCs	0.0068kg/h, 0.0162t/a
			SO ₂	0.0031kg/h, 0.0075t/a
			NO _x	0.0293kg/h, 0.0703t/a
			烟尘	0.0038kg/h, 0.0090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0 m ³ /a)	COD _{Cr}	300mg/L, 0.144t/a	220mg/L, 0.106t/a
		BOD ₅	120mg/L, 0.058t/a	100mg/L, 0.048t/a
		SS	250mg/L, 0.12t/a	150mg/L, 0.072t/a
		NH ₃ -N	25mg/L, 0.012t/a	23mg/L, 0.011t/a
	生产废水 (7400m ³ /a)	COD _{Cr}	300mg/L, 2.22t/a	回用于清洗槽, 更换的 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SS	120mg/L, 0.888t/a	
		石油类	30mg/L, 0.22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0t/a
		回收粉末	7.72t/a	0t/a
		喷粉架粘附 粉末	0.0796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垃圾	7.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375t/a	0t/a
		废除油液	56t/a	
		沉渣	0.8t/a	
		更换的回用 水	144t/a	
		污泥	3.33t/a	
废 UV 灯管		0.004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汇总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SO ₂	NO _x	PM ₁₀
排气筒 1#	31	65	/	28.0	0.6	13.8	25	2400	正常	0.0042	0.0094	0.0878	0.0027
排气筒 2#	121	50	/	28.0	0.6	13.8	25	2400	正常	0.0042	0.0094	0.0878	0.0027

注：排气筒高度为离地面高度。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SO ₂	NO _x	TSP
1#生产车间	-8	133	/	9	2400	0.0068	0.0031	0.0293	0.0238
	10	0							
	41	4							
	22	145							

	-3	142							
2#生产车间	44	52	/	9	2400	0.0068	0.0031	0.0293	0.0238
	119	61							
	126	16							
	51	6							

注：面源有效高度为门窗离地高度，两个车间均位于两个厂房的第二层。

②项目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3。

表 7-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粉尘、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VOCs、SO₂、NO_x 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及其 2018 年修 改单的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 (m)
排气筒1#	VOCs	1200	0.107	0.01	201
	SO ₂	500	0.24	0.05	201
	NO _x	250	2.24	0.9	201
	PM ₁₀	450	0.0689	0.02	201
排气筒2#	VOCs	1200	0.107	0.01	201
	SO ₂	500	0.24	0.05	201
	NO _x	250	2.24	0.9	201
	PM ₁₀	450	0.0689	0.02	201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下风向距离 (m)
1#生产车间	VOCs	1200	4.48	0.37	72
	SO ₂	500	2.04	0.41	72

	NOx	250	19.3	7.72	72
	TSP	900	15.7	1.74	72
2#生产车间	VOCs	1200	5.09	0.42	46
	SO ₂	500	2.32	0.46	46
	NOx	250	12.2	8.77	46
	TSP	900	17.8	1.98	46

从表 7-4、7-5 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 $1\% < P_{\max} \leq 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有效高H _e	VOC	TSP	PM10	SO ₂	NOX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致海排气筒2#	121	50	28	.6	25	14000	####	.0042		0.0027	0.0094	0.0878		kg/hr
2	面源	致海1#车间	####	####	####	####	####		9	.0068	0.0238		0.0031	0.0293		kg/hr
3	面源	致海2#车间	####	####	####	####	####		9	.0068	0.0238		0.0031	0.0293		kg/hr
4	点源	致海排气筒1#	31	65	28	.6	25	14000	####	.0042		0.0027	0.0094	0.0878		kg/hr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90% (致海排气筒1#的 NOX)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8 次(耗时0:0:49)。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D10(m)]	PM10[D10(m)]	SO ₂ [D10(m)]	NOX[D10(m)]
1	致海排气筒2#	—	201	0.00	0.01[0]	0.02[0]	0.05[0]	0.90[0]
2	致海排气筒1#	—	201	0.00	0.01[0]	0.02[0]	0.05[0]	0.90[0]
	各源最大值	—	—	—	0.01	0.02	0.05	0.90

38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致海1#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90% (致海排气筒1#的 NO2)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D10(m)]	PM10[D10(m)]	SO2[D10(m)]	NOX[D10(m)]
1	致海排气筒2#	—	201	0.00	1.07E-01 0	6.89E-02 0	2.40E-01 0	2.24E+00 0
2	致海排气筒1#	—	201	0.00	1.07E-01 0	6.89E-02 0	2.40E-01 0	2.24E+00 0
各源最大值		—	—	—	1.07E-01	6.89E-02	2.40E-01	2.24E+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致海1#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8.77% (致海2#车间的 NO2)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D10(m)]	TSP[D10(m)]	SO2[D10(m)]	NOX[D10(m)]
1	致海1#车间	0.0	72	0.00	0.37 0	1.74 0	0.41 0	7.72 0
2	致海2#车间	20.0	46	0.00	0.42 0	1.98 0	0.46 0	8.77 0
各源最大值		—	—	—	0.42	1.98	0.46	8.77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致海1#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8.77% (致海2#车间的 NO2)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D10(m)]	TSP[D10(m)]	SO2[D10(m)]	NOX[D10(m)]
1	致海1#车间	0.0	72	0.00	4.48E+00 0	1.57E+01 0	2.04E+00 0	1.93E+01 0
2	致海2#车间	20.0	46	0.00	5.09E+00 0	1.78E+01 0	2.32E+00 0	2.19E+01 0
各源最大值		—	—	—	5.09E+00	1.78E+01	2.32E+00	2.19E+01

39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8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VOCs	0.30	0.0042	0.0102
		SO ₂	0.67	0.0094	0.0225
		NO _x	6.27	0.0878	0.2108
		颗粒物	0.19	0.0027	0.0065
2	2#	VOCs	0.30	0.0042	0.0102
		SO ₂	0.67	0.0094	0.0225
		NO _x	6.27	0.0878	0.2108
		颗粒物	0.19	0.0027	0.0065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204
		SO ₂			0.045
		NO _x			0.4216
		颗粒物			0.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04
		SO ₂			0.045
		NO _x			0.4216
		颗粒物			0.013

表 7-9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	1#生产车间喷粉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98
2	/	2#生产车间喷粉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98
3	/	1#生产车间固化	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162
			SO ₂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0.40	0.0075

4	/	2#生产车间 固化	NO _x	加强通风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0.0703
			颗粒物			1.0	0.009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0.0162
			SO ₂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0	0.0075
			NO _x			0.12	0.0703
			颗粒物			1.0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324
SO ₂	0.015
NO _x	0.1406
颗粒物	0.0976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528
2	SO ₂	0.06
3	NO _x	0.5622
4	颗粒物	0.1106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9。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槽废水，两个生产车间的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7200m³/a（约 24m³/d）。生产废水收集后一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每个生产车间中 7056m³/a 回用于清洗槽，两个车间总更换的回用废水 144m³/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清洗槽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含悬浮的油类，由于废水的可生化性较低，项目拟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建设处理能力为 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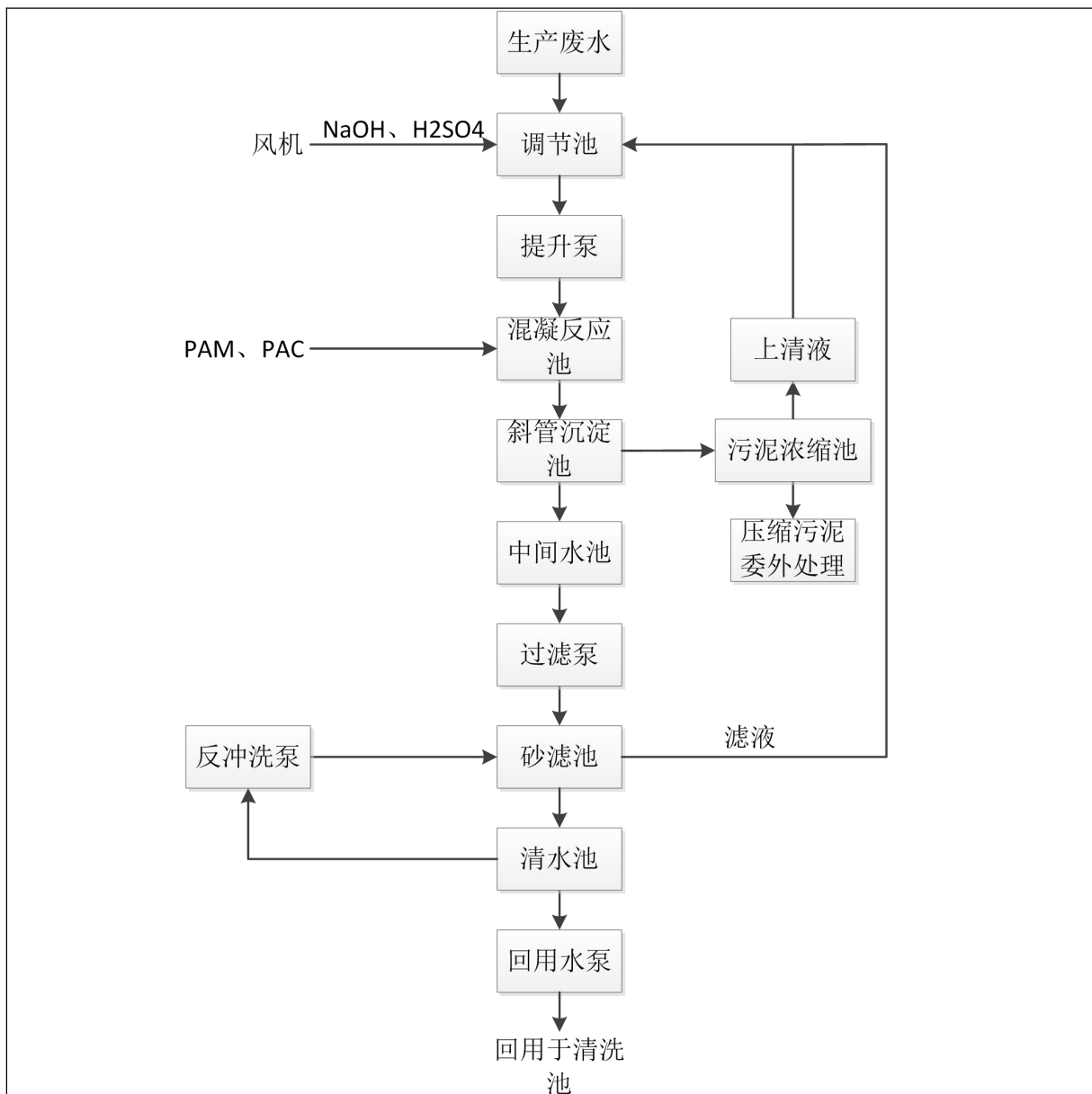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排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调整pH为7~8左右，在混凝反应池前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在反应池入口投加聚丙烯酰胺（PAM），在混凝反应池内进行机械搅拌混凝，形成大块矾花后，平缓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清水经砂滤池过滤后可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沉淀池排出的污泥重力排入贮泥池，经机械脱水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情况一览表（单位 mg/L）

工序	项目	COD _{Cr}	SS	石油类
混凝沉淀	进水	300	120	30
	出水	165	30	9
	去除率	45%	75%	70%
砂滤池	进水	165	30	9
	出水	99	9	5.4
	去除率	40%	70%	40%
总去除率		67%	92.5%	82%
回用标准		--	30	--

项目两个生产车间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均约为 7056m³/a，项目两个生产车间清洗槽所需总补充用水量约为10008m³/a，因此清洗槽完全可以消纳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可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

（3）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6。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表7-13，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8-7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4)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3/d ，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 \times 10^4 m^3/d$ ，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 \times 10^4 m^3/d$ ，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 m^3/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 m^3/d ）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进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6 \text{m}^3/\text{d}$ ，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2%。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6) 小结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0 \text{m}^3/\text{a}$ 。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不外排	/	H2	自建污水处理	混凝沉淀+过滤	D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113.177268°	22.561280°	0.048	进入城市纳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备注: 括号外为水温>12℃时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220	0.353	0.106
2		BOD ₅	100	0.160	0.048
3		SS	150	0.240	0.072
4		NH ₃ -N	23	0.037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06
	BOD ₅				0.048
	SS				0.072
	NH ₃ -N				0.011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为简要评价。

根据表 3-6 可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中东村，相对厂界距离为 333m，故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6。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9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89.7 分贝。

表 7-18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0	30.5	40	50	80	100	200
厂房	89.7	69.7	63.7	60.2	60.0	57.7	55.7	51.6	49.7	43.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 在距离声源 30.5m 处才能达标 (昼间 $\leq 60\text{dB(A)}$)。

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 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 刘惠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 (A) 之间,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 (A) 之间。根据本项目噪声源,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 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迭加得出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7-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dB(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东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东南厂界 1m
厂房	89.7	89.7	89.7	89.7	89.7
墙体降噪 20dB (A), 基础减振降噪 20dB (A)	/	49.7	49.7	49.7	49.7
背景值	/	/	/	/	/
叠加结果	/	/	/	/	/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 远离厂界,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 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

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喷粉架粘附粉末，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废除油液和沉渣、更换的回用废水（废物类别：HW17）、污泥（废物类别：HW17）、和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废 UV 灯管（废物类别：HW2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40m ²	袋装	150 吨	一年
2		废除油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一年
3		沉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一年
4		更换的回用水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5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一年
6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盒装		一年

表 7-15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除油剂及天然气等。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7-3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位置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成分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Q 值 划分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名称	最大占比/%	存在量/t			
化学品 仓	1	除 油 剂	2	碳酸钠	17.9	0.358	--	0	Q<1
				四硼酸钠	13.5	0.27	--	0	
				十二烷基硫酸 钠	14.5	0.29	--	0	
				非离子表面活 性剂	54.1	1.082	--	0	
天然气 管道	2	天 然 气	0	甲烷	85	0	10	0	
项目 Q 值								0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	泄漏、火灾	外界火灾或爆炸引起；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水收集池	泄漏	设备、输送管道和收集池等设施破损，导致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3）源项分析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泄漏、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除油剂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烘烤的热源，一旦发生管道、阀门破损，则容易泄露，遇到火源会引起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倘若未能妥善收集、处理，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④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⑤最大可信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根据公司对生产车间或化学品原料堆放的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其风险是可控的。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多，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当化学品仓/危废仓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故由此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当物料泄漏时，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则可能导致物料流入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水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 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17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176972°	纬度	22.561249°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液态物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附件 10。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7%，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1。

表 7-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

		自建废水处理站	40
2	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0
3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4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6
总计			80

7、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25 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1#车 间喷 粉固 化线	喷 粉 柜	喷 粉 柜	粉 尘	产污 系数 法	/	/	3.998	回 收 循 环 系 统	98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2	2400	
	固 化 炉	排 气 筒	VOCs	产污 系数 法	14000	1.44	0.0202	水 喷 淋	79	经 验 系 数 法	14000	0.30	0.0042	2400	
			SO ₂			0.67	0.0094	+UV 光催 化+活 性炭 吸附	0			0.67	0.0094		
			NO _x			6.27	0.0878	0	6.27			0.0878			
			烟 尘			0.80	0.0113	76	0.19			0.0027			
		固 化 无 组 织 排 放	VOCs	经 验 系 数 法	/	/	0.0132	/	/	经 验 系 数 法	/	/	0.0132	2400	
			SO ₂		/	/	0.0031	/	/		/	0.0031			
			NO _x		/	/	0.0293	/	/		/	0.0293			
			烟 尘		/	/	0.0038	/	/		/	0.0038			
	2#车 间喷 粉固 化线	喷 粉 柜	喷 粉 柜	粉 尘	产污 系数 法	/	/	3.998	回 收 循 环 系 统	98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2	2400
		固 化 炉	排 气 筒	VOCs	产污 系数 法	14000	1.44	0.0202	水 喷 淋	79	经 验 系 数 法	14000	0.30	0.0042	2400
				SO ₂			0.67	0.0094	+UV 光催 化+活 性炭 吸附	0			0.67	0.0094	
NO _x				6.27			0.0878	0	6.27	0.0878					
烟 尘				0.80			0.0113	76	0.19	0.0027					
固 化 无 组 织 排 放			VOCs	产污 系数 法	/	/	0.0132	/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132	2400	
			SO ₂		/	/	0.0031	/	/		/	0.0031			
			NO _x		/	/	0.0293	/	/		/	0.0293			
			烟 尘		/	/	0.0038	/	/		/	0.0038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除油		清	清洗	COD _{Cr}	类比	3	300	0.925	混凝	/	/	0	/	/	/

清洗线	洗槽	废水	SS	法		120	0.37	沉淀+过滤后回用	/			/	/	
			石油类			30	0.0925		/			/	/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0.06	300	0.060	厌氧+沉淀	26.67	经验系数法	0.06	220	0.044	2400
			BOD ₅			120	0.024		16.67			100	0.020	
			SS			250	0.050		40			150	0.030	
			NH ₃ -N			25	0.005		8			23	0.0046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除油清洗线	除油槽	废除油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6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清洗槽	更换的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44	/	0							
	除油、清洗槽	沉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8	/	0							
废水站	废水站	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33	/	0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375	/	0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4	/	0							
	喷粉柜滤芯	回收粉末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7.788	回用	7.72	/						
喷粉	喷粉架	喷粉架粘附粉末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796	/	0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包装	/	废包装料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2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物系数法	7.5	/	0							

7、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 7-1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480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150mg/L, NH ₃ -N≤24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0.0796	粉尘回收循环系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固化	VOCs	0.0204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0mg/m ³	排气筒	
			0.0324			≤2.0mg/m ³	厂界	
		SO ₂	0.015			≤0.40mg/m ³		排气筒
		NO _x	0.5622			≤0.12mg/m ³		
		颗粒物	0.018			≤1.0mg/m ³		
		SO ₂	0.045			≤50mg/m ³	排气筒	
		NO _x	0.4216			≤150mg/m ³		
		颗粒物	0.013			≤2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废包装材料		0		是否到位		/	
	回收粉末	/	0	回用	是否到位		/	
	喷粉架粘附粉末	/	0	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是否到位		/	
	废活性炭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废除油液	/	0		是否到位			
	沉渣	/	0		是否到位		/	
	更换的回用水	/	0		是否到位		/	
	污泥	/	0		是否到位		/	
	废UV灯管	/	0		是否到位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1#、排气 筒 2#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SO ₂	每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颗粒物		
	厂界上风 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SO ₂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_{Cr} 、SS、NH ₃ -N、 石油类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回用水池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每年一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喷粉工序	粉尘	粉末回收循环利 用系统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的要求
	固化工序	VOCs	设置两套废气治 理设施单独处理 两个车间的废气， 将有机废气天然 气燃烧废气统一 收集经过水喷淋 +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 分别经 28 米排气 筒 1#、排气筒 2# 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排放限值；《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 3）新建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烟 尘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 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 物	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 油类	设置一套废水治 理设施处理两个 车间的清洗废水	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更换 的回用废水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 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 严者
固体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料		
		回收粉末	回用于生产	
		喷粉架粘附粉 末	交由专业回收公 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交给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统一 处理，并签订危险	
		废除油液		
沉渣				

		更换的回用水	废物协议	
		污泥		
		废UV灯管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建设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该项目占地 8000m²，建筑面积 8000m²。员工人数 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可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土地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76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项目土地证见附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麻园河为 V 类水质要求，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环保政策相符性

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以及《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的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TVOC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 2019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评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喷粉粉尘经粉尘回收循环系统回收后,其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相应要求;设置两套废气治理设施单独处理两个车间的废气,固化废气统一收集经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引至28米排气筒1#、排气筒2#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两个车间的天然气管道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综上所述，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设置一套废水治理设施处理两个车间的清洗废水，清洗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大部分回用于清洗槽，无法处理回用的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8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涂房滤芯回收粉尘渣回用于生产、喷粉架粘附粉末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528t/a, SO₂: 0.06t/a、NO_x: 0.5622t/a。

7、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 50%执行）；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致海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件 40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现状监测资料
附件 6	粉末涂料 MSDS 报告
附件 7	租赁合同附件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附件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附件
附件 1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